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22年9月14日至15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撒马尔罕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就两国互利合作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广泛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指出，建交30年来中乌两国人民如兄弟般携手同行，谱写了两国世代友好史上的光辉篇章。

双方一致认为，中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10年来，双方保持坦诚开放、富有建设性的高层对话，在政治、外交、经贸、人文等领域建立起高效协作机制。2013年9月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4年8月1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宣言》、2016年6月2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以及2017年5月1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为双边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法律基础，推动两国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双方认为，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保持高水平协作，成为本地区国家间关系的典范。

基于双边合作的高水平，以及两国在共同关心领域进一步开展全面合作的意愿，双方决定进一步深化亲密友好、休戚与共、共享繁荣的新时代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特此声明如下：

一

双方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均处在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关键阶段。

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领导下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重大成就、“新乌兹别克斯坦”2022-2026年发展战略顺利实施，以及独立31年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发展及和平外交政策取得的长足进步。中方坚定支持乌方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尊重乌方和平、开放、务实的外交政策。

乌方认为，习近平主席带领中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家建设积累丰富经验，为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双方将扩大互利合作，巩固友好和伙伴关系，在双边层面践行命运共同体。

为有效应对地区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双方商定继续保持高层密切交往和积极对话，不断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

双方将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决不允许第三国或任何组织、团体在本国境内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乌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方坚定不移遵守2017年5月12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方坚定支持乌兹别克斯坦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双方一致认为，立法机构交往是中乌关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双多边层面加强立法机构交流将为深化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增进相互理解和互信注入动力。

双方支持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两国立法机构友好小组开展协作。

三

双方愿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同“新乌兹别克斯坦”2022-2026年发展战略对接。

双方将全面充分落实现有双边文件及达成的共识，在各自法律框架内共同保障已商定的合作项目安全顺利推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特别是经贸、投资、金融、科技、旅游、交通运输、水利、信息技术、生态、人文、工业、农业、粮食安全、数字化、云计算、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提高能效等领域协作，保障两国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双方将推动采取进一步举措，提升双边贸易额，增加双边贸易商品种类，挖掘双边贸易广阔潜能，深化“丝路电商”合作，探索两国贸易和创新合作新增长点，推动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商品贸易，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

乌方愿基于互利原则，对华增加纺织、鞋类、化工、石化、农产品、有色金属及其他商品出口。中方将加快审批特定品类农业产品和动物产品动植物检疫许可。

双方将研究实施机械制造、路建工程机械、通信、制药、油气、轻工业、煤炭、化工、食品工业、建材、电力、矿产资源、交通基础设施、灌溉及土壤改良、农村住宅建设及社会领域其他合作项目。

中方愿全力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向乌方提供必要协助。

乌方愿参加2022年11月在上海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双方高度评价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对深化务实合作发挥的统筹协调作用，商定协助该机制积极开展工作。

双方指出，切实落实2022年2月5日签署的《中乌政府间经贸投资合作规划(2022-2026年)》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指出，应深化两国产业合作。双方欢迎2022年3月举办的中乌产业合作投资论坛，支持每年定期举办类似论坛，建立产业对话机制。

中方愿研究为乌方实施社会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优惠性质贷款。

乌兹别克斯坦将建立自由经济区和小工业区，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上海合作组织”产业区，欢迎中国企业组织联合生产，特别是生产以当地矿物和原材料深加工为基础的高附加值产品。

中方将继续深化同乌方农业现代化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旱地农业节水灌溉、盐碱地改良利用等方面技术的研发、推广与合作，助力保障粮食安全。

双方商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在2023年举行首届中乌地方合作论坛。

乌方高度评价中方脱贫攻坚取得的宝贵历史经验。双方商定持续采取措施，推广中方有益减贫经验，为增进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福祉和保障国家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四

双方强调，深化地区间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具有重要意义，将致力于推动实施打造两国间高效交通运输走廊，包括建设最便捷线路的铁路和公路，推进中吉乌铁路加快落地建设。双方强调，包括可研工作在内的该项目三方合作文件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指出，根据1994年4月1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应视疫情形势采取措施恢复两国定期客运航班，为双方之间人员和货物往来提供便利。

双方强调，应继续完善“绿色通道”，加快农产品通关，扩大“绿色通道”政策范围，提升两国通关效率；扩大高质量农产品、动物产品、食品动植物产品检疫相互准入，扎实推进优先合作项目，包括“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口岸边防检查、司机和航空乘务人员出入境程序。

双方商定为国际公路运输、多式联运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双方指出，应在《上海合作组织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框架下密切协作，实施跨国基础设施项目。

双方指出，应推动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协作构想》，共同采取措施协调推动集装箱班列高质量发展，推进铁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政策规划对接、科技创新和能力建设。

中方欢迎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倡议下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中亚和南亚互联互通的决议”，愿密切协作落实该决议。乌方对中方成为联大“关于加强中亚和南亚互联互通的决议”共同倡议方表示感谢。

五

中方对由乌方倡议的“关于宣布咸海地区为生态创新和科技区特别决议”得到联合国大会通过表示欢迎，该决议将有助于拯救咸海，恢复并改善周边环境，保护自然资源，提高地区人民生活质量。

乌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认为倡议将为如期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双方愿积极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联合国咸海区域人类安全伙伴信托基金框架下改善咸海地区生态和经济社会环境相关项目协同增效。

六

双方强调，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的优先方向仍将是打击“三股势力”，即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打击贩毒、武器、弹药和爆炸物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双方将继续在维护国际信息安全、加强边境安全、共同打击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洗钱、经济犯罪和跨境腐败等领域巩固双边合作。

为有效应对当代挑战和威胁，双方将继续举行两国执法和安全部门联合反恐训练，提高维稳和应变联合行动能力。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防务部门合作成果，将继续加强各层级交往，持续深化两国军事军技合作。

双方愿加强应急管理领域合作，推动主管部门商签合作文件，在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双方将深化司法领域合作，加强检察机关人员交流互访，加大人员培训合作。

七

双方将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科学、体育、旅游、考古、医疗卫生及制药领域合作，加强新闻媒体、学术机构、友好协会、艺术团体间友好交流。

中方愿配合乌方出台切实举措，落实乌方关于宣布2023年为中国同中亚国家人民文化艺术年的倡议。

双方指出，在重点学科方向开展联合基础应用研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开展高新技术创新合作。

双方强调，有必要依托两国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关试验区、产业集群等，在数字经贸、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政务和区块链技术等领域共同打造“智慧丝绸之路”和“数字丝绸之路”平台。

双方指出，信息通信技术是数字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中国信息技术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并为乌兹别克斯坦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发挥独特作用。双方商定，支持乌方继续同中国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引进现代化技术，为宽带上网和移动通信发展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

双方强调，旅游对保障经济福祉，增进友谊和相互理解，推行改革具有特殊意义，支持进一步全面发展旅游合作。双方将在2013年11月29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框架下密切合作，根据疫情形势适时恢复游客往来，为发展旅游业创造条件。

中方愿为乌在华开展旅游推介搭建平台、提供便利，乌方对此表示欢迎并支持为中国游客制定旅游路线。

双方积极肯定两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开展的高效协作，欢迎开展中乌疫苗联合生产，愿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方面继续就相关防控措施进行协调。

双方将加强卫生体系，推动建立包括远程医疗领域在内的两国医疗机构学术和应用合作机制，就发展传统医学交流经验。中方愿协助在乌设立地区疫苗研发中心并培训医疗专家。

双方指出，应探讨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环境领域开展合作，推广绿色节能技术，向低碳经济转型。

双方强调应扩大两国地方合作，丰富双边关系内涵，打造合作新增长点。

双方高度评价塔什干市和撒马尔罕市孔子学院工作并指出，上述机构为汉语学习和弘扬中华文化发挥着特殊作用。

乌方指出，中方成功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充分彰显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中国国家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以及奥林匹克精神和价值。

中方积极支持乌方体育代表团赴杭州参加第19届亚运会。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2022年为庆祝中乌建交30周年所举行的丰富活动，相关活动增进了中乌人民友好合作关系。

八

双方指出，加强国际协作是两国高水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高度互信的重要体现。

乌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愿在倡议框架下同中方开展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双方强调应遵守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秩序，即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维护法治，保障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合作与繁荣。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机制内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携手应对全球和地区挑战。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多边组织，旨在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共同应对欧亚地区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加强组织成员国间互联互通，巩固经贸与人文合作。

中方高度评价乌兹别克斯坦轮值上海合作组织2021-2022年主席国和筹备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所做工作，全力支持乌方积极推动提高组织工作效率，提升组织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深化成员国间相互信任与理解，巩固人民间睦邻友好关系。

双方认为，维护中亚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对地区国家乃至全世界都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中亚地区历史和文化传统，共同为促进地区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中方欢迎中亚国家本着深厚历史、精神纽带以及睦邻友好、信任、相互支持原则，通过建立紧密、牢固的国家间友好关系形成新的政治氛围；高度评价中亚国家领导人峰会机制为维护地区稳定、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所发挥的作用。

双方支持建立“中国+中亚五国”元首会晤机制，强调这一多边合作新形式秉持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精神，有助于深化中国同中亚国家合作，促进地区和平、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中国+中亚五国”外长会晤旨在落实元首共识、推动地区各领域互利合作，双方高度评价该机制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作用和潜力。

双方支持尽快制定“中国+中亚五国”新经济对话战略，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彼此贸易畅通，扩大中亚五国对华产品出口。

双方欢迎举办首届“中国-中亚”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

九

双方重申一个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阿富汗符合阿富汗及地区国家共同利益，强调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不干涉阿富汗内政，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基本原则。双方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人道和发展援助，加强涉阿务实合作，帮助阿富汗融入地区经济合作一体化进程。

双方将在上海合作组织、阿富汗邻国协调合作机制等框架内加强涉阿协作，旨在促进阿富汗和平重建进程。

中方赞赏2022年7月26日在塔什干召开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双方商定继续就2023年在乌兹别克斯坦举办第四次阿富汗邻国外长会密切协作。

双方商定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广泛开展积极政治对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感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和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给予中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再次访华。

米尔济约耶夫总统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

（新华社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9月1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卢卡申科于2022年9月15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举行会晤。两国元首就中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两国元首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建交30年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成就。基于提升双边关系水平、体现中白关系示范作用和进一步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共同意愿，并考虑到当前国际和地区形势的深刻变化，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将中白关系提升为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二、双方尊重并支持各自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内外政策，在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等涉及彼此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

中方高度评价白俄罗斯共和国取得的发展成就，支持白方为确保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注意到白俄罗斯人民在2022年2月27日举行的白俄罗斯共和国修宪公投中自由表达意志，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内政。

白方祝贺中国共产党即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白方重申奉行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三、双方将深化两国高层和各级别交往，加强立法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两国各部委、地方及社会团体间的直接联系。双方支持将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白俄罗斯国民会议友好小组升级为中白立法机构合作委员会。

四、白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白方将积极参与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务实合作，为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凝聚合力。双方将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同世界各国一道，聚焦发展问题，应对安全挑战，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双方高度评价中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为统筹和协调两国各领域合作发挥的作用，将继续加强委员会作用，在有前景的领域成立新的分委会和工作组。

六、双方将深化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双方一致认为，切实深化经贸、投资和金融合作是中白关系的重要环节。双方将继续推进《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实施，并推动中方与联盟方的经贸制度安排进一步发展。双方将扩大相互直接投资、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合作、促进企业间商业合作、鼓励创业确定为合作优先方向。

双方将开展产能合作，推动在两国境内新建机械制造、汽(电)车组装、农业生产、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合资企业。双方愿为中方大型企业参与对白产能合作项目、入股白方企业提供便利。

双方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服务贸易与投资协定》，促进服务自由贸易并保障外资准入机制透明。

双方支持两国贸易畅通工作组作为消除贸易壁垒和贸易便利化的补充机制积极开展工作。

双方愿在市场原则基础上继续提升双边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扩大白俄罗斯商品和服务对华出口，推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增加白俄罗斯企业在华注册数量。

双方一致认为确保粮食安全是双边合作关键领域之一。双方应致力于促进农产品生产及加工，提升优质粮食供给能力。双方将为即食品和原材料对等贸易创造有利条件，推动现代化高科技农业项目顺利实施，畅通粮食等农产品运输渠道。

双方将开展数字化领域合作，在货物和服务贸易中推广数字技术，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在中国大型电商平台设立白俄罗斯国家商品馆，鼓励电商企业发展。双方积极评价两国有关部门签署的双边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将推动国际社会落实中方提出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双方将在市场化、自主化、法治化的基础上务实开展金融合作，扩大本币在双边贸易和投融资中的使用，支持金融机构间积极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双边经贸发展。

七、双方将共同努力把中白工业园建设为国际化合作项目和明斯克市卫星城。双方认为，招商引资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将进一步推动工业园发展。

中方愿继续支持本国大型生产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入驻工业园，积极推进多式联运铁路站合作项目建设。

八、双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是两国科技合作的优先领域之一，包括共同研发人工智能、5G新一代信息传输技术网络。

双方愿以中白相关试验区、产业集群或产业园区等为基础共同开展数字丝绸之路合作，涵盖高新技术、数字经济、数字贸易、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政务和区块链技术等领域。

双方将加强科技合作，拓展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间的务实合作，鼓励共同创立联合科研中心、实验室等合作平台。双方将对科技合作项目加大投入，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九、双方积极评价2021-2022年举办的中国和白俄罗斯“地方合作年”活动，将鼓励两国地方根据对等原则互设代表处。双方欢迎白俄罗斯同中国重庆、青岛、天津等地深入开展经贸合作。

双方支持举办地方论坛。

十、双方高度评价两国相互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技术援助，将继续加强上述合作。

十一、双方就加强交通物流合作、积极开发白方过境运输潜力达成共识，包括扩大中欧、中白之间的货运班列，发展跨境公路和铁路交通走廊。双方将共同保障中欧班列通道安全畅通，提升重点铁路口岸的换装能力和通关效率。

双方支持增开白俄罗斯至中国的定期航班。

十二、双方将进一步加强海关领域的务实合作，利用最新科技手段完善通关作业流程，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互利便利化措施优势，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发展和货物自由流动。

十三、双方对两国防务、司法、执法安全部门间的互信协作水平表示满意。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两军各领域务实合作，包括互派高级别和专家代表团、举行联合军事训练等；愿在国际协定基础上相互提供司法协助；在信息安全领域保持密切协作，侦破、防范、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和其他网络犯罪。

十四、双方将加强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交流培训、信息共享、救援演练等活动，深化“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框架下的务实合作。

十五、双方认为，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应在发展生态友好型经济、绿色经济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合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十六、双方将扩大教育、文化、旅游、影视、体育、媒体等领域合作。

双方商定以联合教育计划为基础开展两国高校务实合作并共建院系，包括开展远程教学；充分利用政府奖学金等渠道互换留学人员，联合培养人才，努力为对方国家留学生提供良好的留学环境。

双方继续支持两国青年学习对方国家语言并扩大语言教学方面的合作，将进一步发展在中国设立的白俄罗斯研究中心以及在白俄罗斯设立的孔子学院。双方致力于在白俄罗斯设立中国研究中心。

双方鼓励两国科研机构通过举办会议、研讨会和开展联合科研等方式加强交流。

双方愿积极推动两国电影界加强交流以及合作拍摄影片。

双方积极支持互办艺术节、文化日、巡回演出、艺术展，推动两国博物馆及图书馆在文学、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继续支持明斯克中国文化中心运营。

双方将推动两国媒体直接合作，鼓励并支持出版机构互译出版两国古今经典著作。

白方高度评价中方高水平举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双方将扩大对口体育单位和协会的联系交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体育政治化，愿共同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

双方将增进两国旅行社间交流，为中国游客赴白俄罗斯旅游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介新的旅游产品及目的地。

十七、双方将分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先进经验，在高科技医疗、疫苗和药物生产方面开展合作。双方把建立联合制药企业、新药新技术商业化、在白俄罗斯设立高质量中医药中心作为优先合作方向。

双方将继续以无偿和商业形式开展医疗机构儿童康复活动。

十八、双方再次重申，反对任何捏造、歪曲二战历史的行径，将一道维护共同的英雄历史，继续做好苏联时期在华牺牲白俄罗斯军人的纪念工作。

双方谴责掩盖法西斯分子、军国主义侵略者及其帮凶罪行和玷污战胜国历史的行为。

十九、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密切沟通与配合，坚持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共同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双方主张切实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

双方对国际和地区安全局势日趋复杂表示严重关切，将密切关注危害战略稳定、破坏军控体系、挑起军备竞赛等严峻挑战。

联合国应在维护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职责。

双方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和合作，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双方将继续在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等多边框架内开展全面合作。

（新华社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9月15日电）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99号 邮编：150018 承印：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2301000000001